

Taiwan
Economic
Forum

政策快遞

POLICY

開辦創業家簽證 爭奪新興國際人才

國發會產業發展處

近年國際上演人才搶奪戰，為提高國外創業家來臺創業誘因，行政院開辦「創業家簽證」，針對具創新能力及技術的外國及港澳（不含大陸地區）創業家，鬆綁過去來臺投資移民需投資逾 600 萬元限制，提供來臺創業者 1 年的居留簽證，並可視創業實績申請延長居留，前 2 年試辦期，每年暫以核發 2,000 名為原則，期為我國創新創業環境注入新的能量，帶動未來經濟成長動能。

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創新創業各項措施，包括：創投的資金協助（如：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、創業天使計畫）、透過臺灣創新快製媒合中心（TRIPLE）協助創意實現、核發創業家簽證、打造國際級創業群聚等措施。其中，行政院已於 2015 年 5 月核定推動創業家簽證方案，規劃向外交部遞件申請再轉由經濟部審查，港澳人士則向內政部遞件申請。相關部會已配合增訂審查機制與居留簽證規定（如：外交部新增創新創業居留事由代碼、內政部修訂「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」、經濟部訂定「外國人在臺創業申請居留案件審查處理要點」等），7 月 15 日開始受理申請港澳創業家簽證，7 月 31 日開辦外籍創業家簽證，截至 8 月底已有 5 件提出申請。

此外，行政院指示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增設攬才單一窗口功能，並已於 8 月 7 日成立「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」，提供專人專案服務，解決來臺外籍

政策焦點

政策紀實

特別報導

名家觀點

新訊專欄

經建專論

活動紀實

政策快遞

臺灣景氣概況

經濟統計

白領各階段（來臺前評估、入國時申辦手續、入國後便利生活）的線上諮詢與實體服務。

延攬國際創新創業人才，是新一輪的國際競爭賽局，英國、新加坡、韓國等國紛紛推出「創業家簽證」，以吸引優秀國際人士赴當地創新創業，爰我國參考國外經驗開辦創業家簽證，延攬國外創業家來臺創業。申辦資格部分，只要經由經濟部認定符合以下具創新能力及技術條件之一者：(1) 獲得國內外創投公司或國際募資平臺籌資 200 萬元以上；(2) 進駐政府認定的創新創業園區或育成機構（如：臺灣新創競技場，TSS）；(3) 取得國內外專利；(4) 參與國內外具代表性創業、設計競賽得獎等個人或團體；(5) 擔任具創新能力的新創事業負責人並投資 100 萬元以上，即可申請創業家簽證。以團隊申請者，每一團隊以不超過 3 名為原則。獲核發者，可先取得 1 年居留，後續如設立公司且有營運事實，可再申請延長居留 2 年，連續合法居留 5 年，每年居住超過 183 天，得申請永久居留，港澳創業家則可申請定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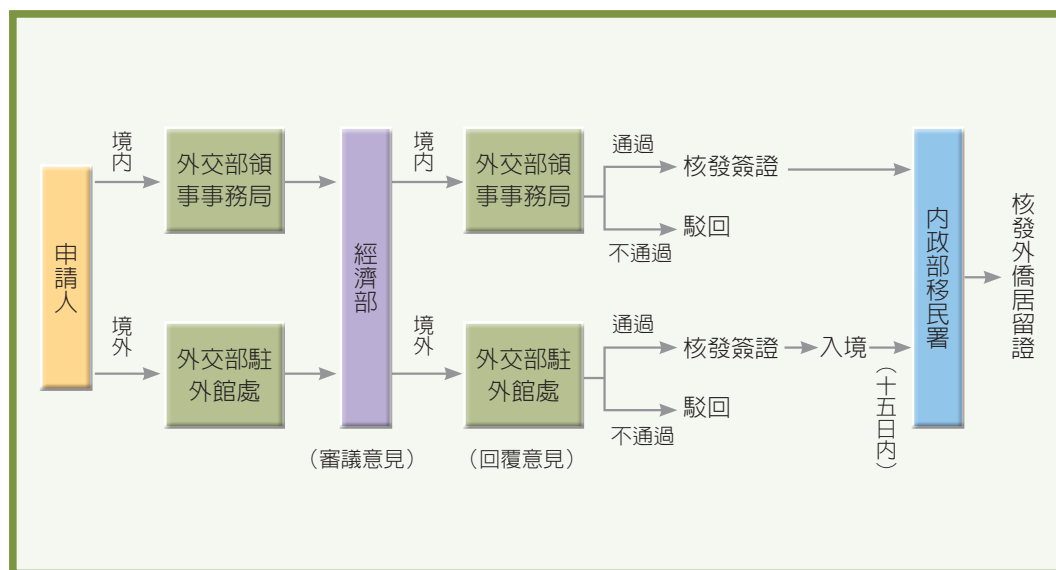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外國創業家簽證申請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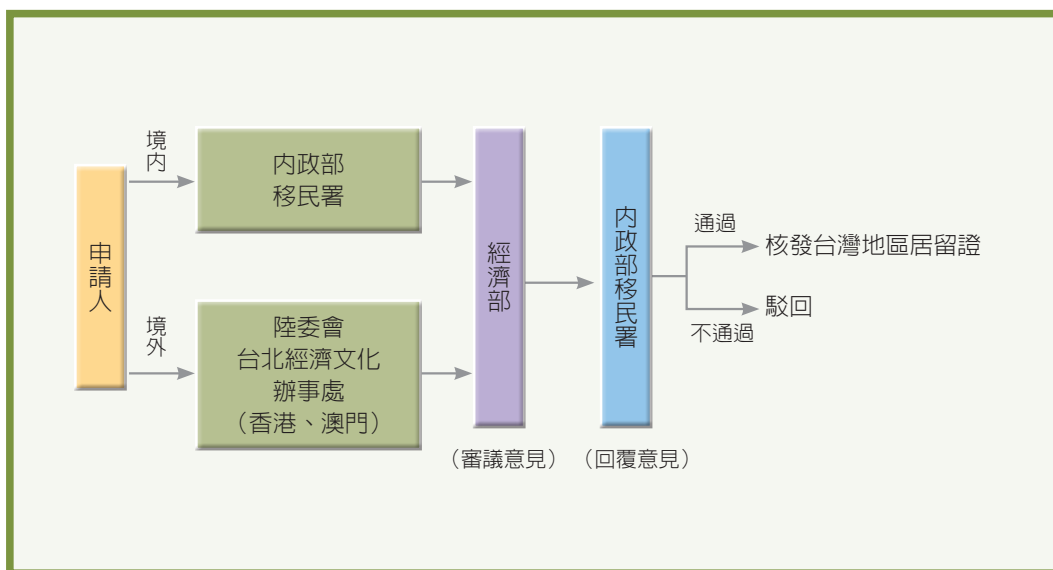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 港澳創業家簽證申請流程圖

申辦資格及窗口等相關問題的洽詢單位及電話如下：

- 一、資格條件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<http://www.moeaic.gov.tw>，電話：(02) 3343-5700。
- 二、申請遞件窗口：
 - (一) 外籍創業家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<http://www.boca.gov.tw>，電話：(02) 2343-2885、2343-2895。
 - (二) 港澳創業家：內政部移民署 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 (首頁 / 港澳居民 / 0404 申請在臺地區居留送件須知)，電話：(02) 2389-9983